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64 号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康达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达新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2 年 4 月 5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前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3,8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76,150,000.00 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0,379,316.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770,68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前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3,8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76,150,000.00 元。

2、前次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55,769.38 元。

3、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018180066711	1,115,918.4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608510004270	2,009,754.12	3 个月定存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8200188000154774	3,510,361.3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	37,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3001804088	219,735.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43,855,769.38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36,630.2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21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40,236,630.24 元。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IPO 发行过程中，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 IPO 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上述媒体在提供 IPO 信息披露服务的同时，附送了 3 至 5 年不等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上述附加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费共计 191 万元。2013 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从自有资金账户划

出 191 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账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连同累计产生的利息共 2,009,754.12 元，以 3 个月定存形式存放，尚未使用。

6、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 年 9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完成进度为前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编号为 2015-051 的公告。

7、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385.58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减：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	2,385.00
减：公司自行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037.93
2、募集资金净额	26,577.07
减：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3,702.5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08
加：超募资金	191.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321.16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85.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3,065.5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0.2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为：部分基建工程款尚未结算、部分设备尚未支付尾款。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将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及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有关部门试生产许可，报告期试生产已产生部分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70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702.57 2015 年：6,916.61 2014 年：6,185.76 2013 年：4,925.87 2012 年：5,674.34(含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 4,023.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9,986.00	9,986.00	9,986.00	9,986.00	9,986.00	8,957.36	1,028.64	89.70%
2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12,461.00	12,461.00	12,461.00	12,461.00	12,461.00	9,667.36	2,793.64	77.58%
3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5,460.00	5,460.00	5,460.00	5,460.00	5,460.00	5,077.86	382.14	93.00%
合 计			27,907.00	27,907.00	27,907.00	27,907.00	27,907.00	23,702.57	4,204.43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为：部分基建工程款尚未结算、部分设备尚未支付尾款。

注 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	2,800.00	-	-	758.14	758.14	-
2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	3,038.00	-	-	55.36	55.36	-
3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	-	-	-	-	-	-
合 计		-	5,838.00	-	-	813.50	813.50	-

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有关部门试生产许可，报告期试生产已产生部分效益。